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(參考範例)

病人	因罹患嚴	重傷病,經醫師	師診斷認為不可	「治癒,且有醫學上
之證據,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,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				
意願,且無醫療委任代理人,特由同意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				
權利,在病人臨終、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,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				
同意人:(簽 名)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住(居)所:				
電 話:				
出生年月日:中華	民國	. 年	月	_ 日
與病人之關係:				
中華	民 國	年	_月日	(必填)
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參考範利編印。				